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職場體驗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實踐大學（學校全銜，以下簡稱甲方）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事業單位全銜，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辦理「樂退方程式/銀髮理財保險學程」之職場體驗期間訓練事宜，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執行期間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甲乙雙方合意訂定之職場體驗計畫視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

第二條 乙方提供十名職場體驗機會，指定專人輔導與考核，依儲備人才精神落實執行實務實習訓練計畫。

第三條 甲方應督導參訓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接受乙方指揮監督，從事各項訓練：

一、訓練地點：重隼通訊處(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2 樓之一)

二、訓練時間：107 年 05 月 02 日至 107 年 05 月 22 日

三、訓練項目：壽險事業觀與保險實務

經甲、乙方及參訓學生三方協議後，得調整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內容，以符實務實習訓練需求。

第四條 乙方不須為參訓學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若乙方自願為參訓學生加保，其費用分擔支付方式由乙方與甲方合意為之。職場體驗係為學習實務技能，實習之學生並無義務為乙方提供勞務，乙方亦無權利使實習之學生提供勞務，故乙方得不給予參訓學生津貼，故得不須開立扣繳憑單。乙方採不給予參訓學生津貼，故不開立扣繳憑單。

第五條 乙方得給與參訓學生津貼，參訓學生所領津貼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由乙方開立扣繳憑單。乙方採不給予參訓學生津貼，故

不開立扣繳憑單。

第六條 乙方應負責參訓學生職場安全，辦理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並得視需要為其投保平安保險，其費由甲方支付。

第七條 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參訓學生違反職場體驗規定外，乙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職場體驗訓練。

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訓練時，應先獲得甲方同意，本同意書同時終止。

第八條 職場體驗結束時，由甲方發給參訓學生訓練證明，其上應載明職場體驗訓練單位名稱。

第九條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或甲方得於職場體驗期間至乙方安排之訓練地點訪視，乙方不得拒絕。

第十條 本同意書自甲方申請之就業學程計畫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本同意書一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 其他約定

一、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輔導老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如因參加本產學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其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若因違反本項約定而致乙方受有損害，乙方有權終止職場體驗並由甲方、乙方、實習之學生三方協議懲處。

二、甲方、實習學生及乙方間，不因本同意書之簽定而成立、存在或推定存有任何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甲方就此須向實習學生充分告知。

三、參訓之實習學生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提供其書面同意(詳附件【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註：附件個人資料保護法告

知書之蒐集目的、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對象、地區、方式等內容，謹請 貴部自行確認)，且應以書面方式提供個人資料予乙方，俾使乙方得蒐集、處理與利用參訓學生之個人資料，若乙方因本合約而有必要蒐集、處理與利用其他相關人員及參訓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時，參訓學生亦應取得其書面同意。乙方為履行本合約義務而取得前述人員之個人資料時，應依法善盡嚴守保密責任，非經合法授權不得洩露與第三人知悉或任意移作他用。

立同意書人：

甲方：實踐大學（學校關防）

代表人：陳振貴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乙方：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代表人：

職稱：

執行處經理：薛皓元 處經理

訓練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2 樓之一

專案聯絡人：張皓怡 主任

統一編號：11456006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基於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職場體驗之簽訂、履行及契約保存管理及相關事宜】等目的，將蒐集、處理或利用【實踐大學與本公司約定的就業學程計畫職場體驗及其後相關協議書等文件】上所載 台端的各項個人資料。法務部規定之法定特定項目為：

(一)人身保險(00 一)

(二)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 六九)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姓名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地址

(四)手機電話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由實習學生於面試時，提供與本公司。

(二)由本公司向實習學生索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簽訂就業學程計畫職場體驗及其後相關協議書所必須利用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六、實習之學生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實習之學生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與實踐大學締結就業學程計畫職場體驗或辦理該合約書展延等相關事宜。

受告知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